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次会议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纽约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04 年财政年度的报告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由法庭提交

引言

1. 德勤（下称“审计人”）于 2005 年 4 月对法庭 2004 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提交了报告。
2. 从报告看，审计人认为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法庭的净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符合正确的会计原则和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审计人还表示，法庭的业务程序（详见附件七）符合法庭《规则》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3. 根据财务条例 12.8 (SPLOS/36)，法庭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审查了审计人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并决定将其递交给缔约国会议。



目录

	页次
A. 检查范围	3
B. 预算	5
C. 审计意见	6
D. 结论	7
附件	
一.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支报表	8
二.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的盈余报表	9
三.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的附注	10
四. 书记官长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	14
五. 2004 年支出报告	16
六. 大韩民国韩国国际协力团给法庭的赠款的使用情况报告	18
七. 额外审计范围的审计程序和结果	19
八. 经济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	21

A. 检查范围

审计客体

1. 我们审计了所附的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以下亦称“法庭”或“海洋法法庭”）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支报表（附件一）、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盈余报表（附件二）、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的附注（附件三）以及书记官长关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附件四），下文统称“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法庭的要求，我们还在审计范围内对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业务程序的若干方面进行了审计。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法庭书记官长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年度财务报表和法庭业务程序的下列方面提出意见：

（a）本财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是否与缔约国会议所核准的批款相一致。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200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通过 2003 年 6 月 12 日决定（载于 SPLOS/96 号文件），核准并批拨 8 039 000 美元，用作法庭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

（b）实际支出是否得到《法庭规则》或者《联合国财务条例》指定的核准人的适当批准；

（c）由法庭支付薪酬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根据《法庭规则》或《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方式征聘或雇用；

（d）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是否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程序；

（e）根据法庭的情况和职能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必要或不过量；

（f）大韩民国的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并单设信托账户的赠款，是否根据 2004 年 3 月 9 日的备忘录进行管理。

2. 法庭 2004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编制的。

3. 我们根据德国审计条例和经济审计师协会颁布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公认标准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需要我们计划并实施审计，以合理确信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无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检查证明年度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及披露事项的证据，还包括评估法庭书记官长所采用的会计原则和作出的重大估计，并评价整个财务报表的反映情况。我们认为，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4. 我们的审计报告是根据德国审计条例和适用于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公认报告标准（经济审计师协会审计标准——IDW PS 450）编写的。

5. 关于审计任务和我们的责任，包括对第三方的责任，请参阅 2002 年 1 月 1 日《经济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和 2005 年 4 月 22 日/5 月 20 日我方特别条件。
6. 本审计报告仅为记录对法庭实施的审计工作而编写，并非为第三方而编写，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323 条所调整的法律事项，我们对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法庭的书记官长负责根据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簿记、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财务报告的编写；这一点也适用于提供给我们的有关这些文件的资料。我们根据职业标准，在我们的审计范围内对这些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评估。
8. 在其他法律规定通常对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有影响的情况下，对这些法律规定的遵守情况的检查也是我们审计年度财务报表的义务的一部分。

审计性质

9. 我们的审计系依据经过普华永道审计并于 2004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上年度财务报表。
10. 我们在 2005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进行了审计。
11. 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317 条，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的以查错作为出发点的审计范围必须足够大，以确保有充分把握地发现重大不准确和违反会计规则之处。为满足这些要求，我们应用了我们的风险与程序审计方法；这一方法是通过应用我们的 AuditSystem/2 审计软件来进行的。该软件支持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计划、实施和记录。
12. 在我们审计计划范围内，我们收集了有关法庭的业务活动及其经济和法律环境以及其会计制度的信息，并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分析性审查。审计策略是我们依据这类信息以及对可能的错报的审查和评估结果确定的。在我们认为必要的范围内，我们审查了法庭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我们对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不包含整个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13. 在审计期初资产负债表各项数据时，我们尤其依赖上年审计人的审计报告。
14. 在我们审计银行账户余额时，我们从法庭的开户行获得了余额确认。
15. 书记官长提供了所要求的所有解释和有关文件，并根据行业要求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客户表白书。该审计客户表白书具体保证，簿记列入了所有应记账交易，且年度财务报表列入了所有要求反映的资产、债务、利息和逾期款项以及所有收入和支出，并且所有要求的披露都已列入。

B. 预算

16. 如 SPLoS/96 号文件所述，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核准并批拨 8 039 000 美元，用作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

17. 为了向法庭提供必要的资金，用于 2004 年审议案件，特别是需要快速审理的案件，缔约国会议还在 2004 年核准了 1 109 200 美元，用于审理向法庭提交的案件。

18.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作出决定（SPLoS/98），即法庭应从缔约国 2005–2006 年的缴款中，按其缴款比例，扣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基金金额 562 277 美元。因此，2003 年 12 月 31 日薪金税特别账户资金 562 277 美元，已在 2004 年转入“退还预扣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科目。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金额（75 520 美元）应用于偿付法庭官员和法官 2003 年和 2004 年期间因领取法庭支付的薪酬而交纳的国家税款，法庭已相应将其列入薪金税特别账户。

19. 根据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 2003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决定，法庭于 2004 年把 2002 年法庭预算节余 833 269 美元交还给缔约国。从缔约国 2004 年摊款中扣除了这一节余数额。法庭 2003 年预算节余为 488 824 美元，列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项下，应于 2005/06 年度以抵减摊款的形式退还给缔约国。

20.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支报表显示，收入超过支出盈余为 276 750 美元（见附件一）。其中有其他不同来源的净收入 92 836 美元，如利息收入（19 124 美元）和因注销以往年度债务而产生的节余（73 712 美元）。还包括汇率波动导致净损失 21 575 美元和杂项收入和费用净损失 2 896 美元。

21. 2004 年核定预算金额为 8 039 000 美元，用于核定预算科目的总额为 7 830 615 美元，因此节余 208 385 美元（见附件五）。以下预算科目出现重大超支：“常设员额”（399 724 美元）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63 453 美元）。但是，由于“审案相关费用”有节余（548 490 美元）和最佳利用其他预算科目下的经费，这些超支已抵消。

22. 工作人员总费用超支的主要原因是，这些预算科目下的有关支出使用欧元，因此在入账时必须根据现有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而美元对欧元的汇率变动情况不利。2004 年预算于 2003 年 3 月编制，于 2003 年 6 月核准。主要用欧元支付的工作人员费用于 2003 年 3 月按 1 美元兑 0.929 欧元的汇率折算成美元。2004 年的实际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汇率发生波动，2004 年采用的美元对欧元平均汇率，从 2003 年的 0.929 下跌到 2004 年的 0.754。

23. 法庭在编制 2004 年预算时不可能预见到这种情况，鉴于预算估计数没有适当考虑到美元的疲软，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授权书记官长通过尽量在批款科目之间调剂使用经费，并在必要时动用最多 500 000 美

元的 2002 财政年度节余，抵补预算科目“常设员额”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下的超支，条件是批款缺口是由无法预见的费用增加和/或汇率波动造成的 (SPLOS/118)。

24. 撇除所用汇率变动的影响，法庭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执行了核定预算，因此获准调剂使用其他预算科目的节余，抵补“常设员额”、“一般工作人员费用”等预算科目的超支。

25. “审案相关费用”中的预算估计数，主要是根据该年提交法庭的案件数目提出的。由于预定提交的两起案件在 2004 年只提交了一起，而且法官在汉堡开会的时间比预算时间短，因此应急基金在 2004 年可以节省 548 490 美元。但是应当指出，如果在 2004 年向法庭提交了第二起案件，则预算经费会不足。这是美元对欧元汇率变动所造成的。

26. 此外，由于法庭 2004 年仅仅审理了一起案件，会议临时助理人员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费用比计划的要低。

27. 通信费用没有预算中估计的高，这是由于德国通信服务费用普遍降低，并且 2004 年法庭只收到一起案件。

C. 审计意见

28. 国际海洋法法庭：

我们审计了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业务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收支报表（附件一）、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溢额报表（附件二）、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的附注（附件三）和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书记官长的财务报告（附件四）（下文统称“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法庭的簿记制度。账务和记录的处理以及根据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编制有关年度财务报表是法庭书记官长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簿记制度发表意见。

我们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317 条和经济审计师协会颁布的财务报表审计公认标准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们计划并实施审计，以便根据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有合理把握地发现对年度财务报表中净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的列报有重大影响的错报。在确定审计程序时，考虑到了对法庭业务活动和经济及法律情况的了解以及对可能出现的错报进行评估等因素。在审计过程中，主要以抽查的方式检查了会计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用于证明账簿和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信息的凭证。审计内容包括评估法庭书记官长采用的会计原则和作出的重大估计，并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我们认为，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未提出任何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按照适当的会计原则和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净资产、财政状况和业务成果。此外，附件七中详述的国际海洋法法庭业务程序符合国际海洋法法庭《规则》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经济审计公司

德勤（德国）有限公司（盖章）

经济审计师 Tesch（签名）

经济审计师 ppa. Bertram（签名）

2005 年 5 月 20 日，汉堡

D. 结论

有关我们对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上述报告，符合法律规定和德国审计标准以及适用于财务报表审计的公认的报告标准（经济审计师协会审计标准——IDW PS 450）。

我们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参见本报告 C 节“审计意见”。

经济审计公司

德勤（德国）有限公司（盖章）

经济审计师 Tesch（签名）

经济审计师 ppa. Bertram（签名）

2005 年 5 月 20 日，汉堡

如发布或披露的本业务年度财务报表和/或财务报告与审计意见所依据的版本不同，或在将其翻译成其他文字时，只要引用了我们的审计意见或在这方面提及我们对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均需要事前重新征求我们的意见；对此请参见《德国商法典》第 328 条的规定。

附件一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支报表

(单位: 美元)

	2004 年	2003 年
收入		
摊款	8 039 00	7 798 30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净值)	19 124	16 341
上期债务注销节余	73 712	40 720
汇兑损益	-21 575	12 244
杂项费用	-2 896	-10 403
收入共计	8 107 365	7 857 202
支出		
支出和债务总额(附件五)	-7 830 615	-7 715 425
收入超过支出的盈余	276 750	141 776

附件二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的盈余报表

(单位：美元)

	2004 年	2003 年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2 565 281	5 082 954
应收账款		
应收缔约国缴款	2 570 780	1 708 091
应收退税款	97 452	268 181
应收账款-其他	349 082	50 708
资产共计	5 582 595	7 109 934
负债		
预收缴款	1 594 725	629 652
退还缔约国的往年节余	488 824	833 269
退还预扣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562 277	2 356 865
债务-本期	792 489	425 339
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 ^a	234	235
薪金税特别账户	75 520	614 374
负债共计	3 514 069	4 859 734
周转基金	1 150 000	1 150 000
上期收益-准备金	141 776	958 424
上期 2004 年准备金（见附注 2）	500 000	0
收入超过支出盈余	276 750	141 776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共计	2 068 526	2 250 200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共计	5 582 595	7 109 934

^a 大韩民国韩国国际协力团。

附件三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的附注

附注 1

关于法庭目标和活动的附注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成立的独立国际司法机构，目的是裁判因解释或适用《公约》而引起的争端。海洋法法庭于 1996 年开始活动，任由《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可以参加，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如国际组织以及自然人或法人）也可以参加。海洋法法庭的管辖权涵盖根据《公约》提出的所有争端，而且扩及赋予法庭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协定明确规定的所有事项。法庭由《公约》缔约国选出的 21 名独立成员组成。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第四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在《法庭财务条例》通过之前，法庭将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3 年通过了《法庭财务条例》，决定该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05-2006 财政期间及其后的财政期间（SPLOS/100）。根据《财务条例》，法庭于 2004 年通过了《财务细则》。《财务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此，就 2004 年财政期间而言，法庭的账务处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除了因法庭工作性质和范围变化而必须进行必要修改外，与上一期间一样，保持不变。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支报表（附件一）、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盈余报表（附件二）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大韩民国国际协力团赠款使用情况报告（附件六）的列报形式，与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采用的格式一致。

会计期间

本报告所涉的会计期间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记账货币

记账单位为美元。其他货币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

货币的折算

登记入账时的币值和交易实际完成时的币值之间的差额，经计算后，作为汇兑损益记入收支报表。

出于会计目的，定期按联合国现行业务汇率对以非美元货币记账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估值。业务汇率波动所造成的任何差异，也作为汇兑损益记入收支报表。

收入

收入由缔约国缴付的摊款组成。法庭的所有其他收入归为杂项收入，列入一般资源(见附注 4)。

支出

法庭的各项支出在预算批款分配科目中登录。2004 年，根据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 (SPLOS/118)，法庭采用了在不同批款科目之间调剂使用经费的方式抵补超支款项 (见附注 5)。

法庭支出以权责发生制核算，但涉及工作人员待遇的支出按现金支出记账。没有为工作人员在离职回国、累积年假和补偿假方面的应享待遇所产生的债务计提准备金 (见附注 3)。

资产

收到的所有款项，包括在特别账户安排 (见附注 6) 项下收到的款项，均存入法庭的银行账户，并记为库存现金。固定资产 (特别是计算机硬件和软件) 未记入资产项下，而是在购置时从当前批款中列支。

负债

法庭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包括从缔约国收到的 2005 年预算期间的预缴款 (1 594 725 美元)、因 2004 年退还缔约国并从缔约国 2005 年预算缴款中减除的部分 2002 年节余 (488 824 美元; 368 573 欧元) 和 2004 年退还缔约国并从缔约国 2005 年预算缴款中减除的部分 2003 年工作人员薪金税 (562 277 美元; 423 957 欧元) 产生的负债、2004 年购置物品和服务所产生的负债 (792 489 美元) 和为退还国家税款而设立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特别账户 (75 520 美元)。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3 年 6 月决定法庭应退还 2002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薪金税基金中的有关金额 2 356 865 美元，并从缔约国 2004 年的缴款中，按它们在每个有关财政年度缴款的比例，减除这一数额 (SPLOS/98)。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盈余报表 (附件二) 在“退还预扣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披露了这一债务。

已提留 2003 年累积的部分工作人员薪金税 (92 838 美元; 70 000 欧元)，以备在 2003 和 2004 年退还给法庭的官员和法官 (SPLOS/98)。当前余额为 75 520 美元，在薪金税特别账户中列报。

在 2002 年预算总节余中，已退还了 488 824 美元 (见上文中的讨论)，另提留了 500 000 美元，以备必要时抵补 2004 年的超支部分 (SPLOS/118)。

周转基金

周转基金目前有 1 150 000 美元，这一金额符合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中所预定的水平 (SPLOS/70，第 3 段)。

附注 3

或有负债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或有负债净额为 547 443 美元，包括（单位：美元）：

累积年假	207 099
补偿假	6 989
离职回国补助金	333 355
	547 443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各或有负债科目中没有提留准备金。在实际支付时，将在该期间预算批款中列支。按照《法庭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上述或有债务根据薪酬净额计算。

除上述或有负债以外，还有选举产生的法庭法官养恤金计划费用所产生的负债。不过这些开支将在实际支付期间的预算批款中列支。负债总额需要进行精算计算后确定。

附注 4

收入

法庭 2004 年财政期间的收入总额为 8 107 365 美元。收入包括 146 个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的缴款，总额 8 039 000 美元，其中包括法庭 2001 年预算节余 833 269 美元。根据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已于 2003 年以从缔约国 2004 年摊款中减除的方式，将这笔节余退还给缔约国。

收入还包括因注销前期债务而节余的 73 712 美元、利息净收入 19 124 美元和汇率波动净损失 21 575 美元。

本财政期末，在缔约国 2004 年缴款收入总额中，仍有 1 147 926 美元未交。法庭往年预算中，仍有下列金额未交（单位：美元）：

1996/97 年	66 077
1998 年	38 596
1999 年	63 820
2000 年	97 773
2001 年	288 894
2002 年	460 277
2003 年	407 430
	1 422 867

因此，就法庭总体预算（1996/97 至 2004 年）而言，剩余未交的缴款额为 2 570 793 美元。《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未规定为逾期金额提留可疑类应收账款准备金。

附注 5

支出

缔约国会议于 2003 年 6 月核准了 2004 年预算（SPL0S/96）。预算估计数是按 2003 年 3 月 1 比 0.929 的美元 / 欧元汇率确定的。到财政年度结束时，美元/欧元汇率为 0.754。这意味着美元对欧元贬值了 19%。由于法庭在编制 2004 年预算估计数时，无法预料美元会如此大幅度贬值，因此美元的疲软致使某些预算科目出现了没有预料到的超支。

法庭 2004 年财政期间的总支出为 7 830 615 美元。科目 2 “工作人员费用”下超支 424 499 美元，其主要原因是美元对欧元汇率波动；联合国共同系统内采用的标准工作人员费用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有所增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定的汉堡每日生活津贴有所增加。

如果“常设员额”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科目下的批款不能应付法庭的核定开支，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授权书记官长支出费用，只要批款缺口是由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每日生活津贴、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意外增加造成的（SPL0S/118）。

缔约国会议还授权法庭通过在有关批款科目之间调剂使用经费，以抵补上述超支。根据这一决定，已通过调剂使用“审案相关费用”下的“法官”科目的节余，抵补超支额 424 499 美元。

附注 6

资产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缔约国缴款总额为 2 570 780 美元，其中 1 422 867 美元已逾期未交一年以上（见附注 4）。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预缴款和存款总额共计 3 017 314 美元。

附件四

书记官长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

导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特此提交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这是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的第八个财政期间和第八份财务报告。

2. 财务报告包括收支报表（报表一）、资产负债表（报表二）、财务报表附注（附件一至三）和大韩民国韩国国际协力团对法庭的赠款的执使用情况报告（附件六）。报表一和二按联合国共同系统各机构和组织账目的统一商定格式编列，以便利《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审查。财务报告提供了海洋法法庭 2004 年活动的财务结果。以下各段概述了其中的重要内容：

3.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余额为 2 565 281 美元，与 2003 年年末的现金余额 5 082 954 美元相比有大幅下降。这主要是由于 2004 财政年度退还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往年节余造成的。

收入

4. 2004 年财政期间的收入包括来自 146 个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的摊款 8 039 000 美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摊款总额中仍有 1 147 926 美元未交。法庭总预算（1996 年至 2004 年）中未交摊款余额为 2 570 793 美元。此外，其他来源的净收入总额为 68 365 美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货币折算差额调整后的前期债务注销额以及杂项损失。

支出

5. 海洋法法庭 2004 年财政期间的支出为 7 830 615 美元。主要因为汇率波动，“工作人员费用”科目出现超支。由于“审案相关费用”科目有节余和采用最佳方式利用其他预算科目资金，因此本期 8 039 000 美元的预算核定额没有超支。

特别账户

6. 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98），退还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特别账户中累积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从缔约国 2005 年预算缴款中减除。预留款项 92 838 美元，以退还 2003 年和 2004 年法庭支付给法庭法官和官员的薪酬征收的国家税款。

7. 法庭还退还了 2002 年预算的部分节余，并将其从缔约国 2005 年预算缴款中减除。预提款项 500 000 美元，以备必要时抵补 2004 年的任何超支（SPLOS/118）。

8. 正如对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所报告的，已成立一项信托基金，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参与法庭的实习方案。该信托基金（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向法庭

赠送了 150 000 美元。该基金是经法庭和韩国国际协力团于 2004 年 3 月 9 日签署备忘录而成立的。收到款项后，150 000 美元在联合国 2004 年 3 月确定的美元 / 欧元汇率（1 比 0.804）的基础上兑换成 120 600 欧元。2004 年 9 名发展中国家实习生受益于该赠款。

制度安排

9. 法庭财务记录使用阳升微系统公司计算机化会计网络版进行处理。

书记官长

菲利普·戈蒂埃（签名）

附件五

2004 年支出报告

(单位: 美元)

支出用途	2004 年核定预算	付款	总支出占核定预算 余额 百分数
一. 经常支出			
1. 法官薪酬	1 862 100	1 817 167	44 933
年度津贴	1 298 300	1 253 856	44 444 96.58
特别津贴	360 100	376 506	-16 406 104.56
法官开会差旅费	130 000	114 142	15 858 87.8
法官养恤金计划	67 700	67 754	-54 100.08
保险计划	6 000	4 909	1 091 81.82
2. 工作人员费用	3 276 600	3 701 099	-424 499
常设员额	2 073 600	2 473 324	-399 724 119.28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932 100	995 553	63 453 106.81
加班费	21 000	23 060	-2 060 109.81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14 900	97 487	17 413 84.85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00 000	76 449	23 551 76.45
培训	35 000	35 226	-226 100.65
3. 代表津贴	7 600	7 600	0 100.00
4. 公务差旅费	90 700	81 440	9 260 89.79
5. 招待费	7 100	6 972	128 98.2
6. 业务费用	1 415 700	1 389 363	26 337
房地维护(包括设施管理与订约承办事务)	1 032 000	1 033 381	-1 381 100.13
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	177 500	170 418	7 082 96.01
电信费	103 500	86 304	17 196 83.39
杂项事务和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	20 000	23 201	-3 201 116.01
用品和材料	65 000	63 857	1 143 98.24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17 700	12 202	5 498 68.94
7. 图书馆及相关费用	175 000	172 782	2 218
图书馆——采购书籍和出版物	120 000	120 484	-484 100.4
外部印刷和装订	55 000	52 298	2 702 95.09

支出用途	2004 年核定预算	付款	总支出占核定预算 余额 百分数	
二. 非经常支出				
家具和设备				
设备购置	95 000	93 482	1 518	98.4
三. 审案相关费用	1 109 200	560 710	5 484 490	50.55
1. 法官	897 400	386 695	510 705	
特别津贴	716 800	320 677	396 123	44.74
专案法官的报酬	43 600	0	43 600	0.00
法官（包括专案法官） 开会差旅费	137 000	66 018	70 982	48.19
2. 工作人员费用	211 800	174 015	37 785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97 800	153 197	44 603	77.45
加班费	14 000	20 818	-6 818	148.7
3. 杂项	0	0	0	
四. 周转基金	0	0	0	0.00
共计	8 039 000	7 830 615	208 385	97.41

附件六

大韩民国韩国国际协力团给法庭的赠款的使用情况报告 (2004 年 3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欧元)

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期初余额 (150 000 美元，美元 / 欧元汇率为 1 比 0.804)	120 600.00
汇兑收益 (德意志银行美元 / 欧元汇率为 1 比 0.820)	2 431.50
合计	123 031.50
付款	
参案人员差旅费	11 497.53
参案人员生活津贴	13 556.45
Park 法官的差旅费	3 941.11
小计	28 995.09
银行手续费	142.90
汇兑损失	0.72
小计	143.62
总付款	29 183.71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账户余额	93 892.79
承付款项	4 125.00
可用余额	89 767.79

附件七

额外审计范围的审计程序和结果

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 2005 年 4 月 1 日信中的指示，我们除了审计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之外，还审计了业务程序的以下方面：

(a) 本财政期间发生的费用是否与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批款相一致。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200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其 2003 年 6 月 12 日的决定(载于 SPL0S/96 号文件)中核准并批拨 8 039 000 美元，作为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

(b) 发生的支出是否得到《法庭规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指定的核准人的适当批准；

(c) 由法庭支付薪酬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以《法庭规则》或《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方式聘用；

(d)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是否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程序；

(e)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对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来说是否必要或不过量；

(f) 大韩民国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给法庭并保存在一个单独信托账户中的赠款，是否按照 2004 年 3 月 9 日的备忘录管理。

作为财务报表审计的一部分，我们做了以下额外工作：

1. 费用的核准

按照指示，我们对本财政期间发生的费用是否符合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批款进行了审计。

从核准的 2004 年期间预算 8 039 000 美元中，在核定预算科目下共使用了 7 830 615 美元，节余 208 385 美元。在预算科目“常设员额”(399 724 美元)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63 453 美元)下有重大超支。这些超支主要是由于美元兑欧元汇率的不利变动所导致的，因为在这些预算科目下的相关支出主要以欧元发生，因此需要折算成美元。撇除所用汇率变动的影响，法庭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执行了核定预算，因此获准调剂使用其他预算科目的节余来抵补超支。

2. 支出的批准

我们对《联合国财务条例》概述的支出批准程序进行了审计，并以抽查方式审查了法庭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都严格遵循了这些程序。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重大问题。我们认为，支出批准程序的执行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

3. 征聘/雇用工作人员的程序

我们对工作人员的征聘/雇用程序是否符合《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细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进行了审计，并从 2004 年五名新雇员中抽查了其中两名的征聘程序。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不合规之处。法庭实行的工作人员征聘和聘用程序符合《法庭规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及《工作人员细则》。

4.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程序

我们对法庭的采购程序是否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包括招标邀请、公正议标、书面合同等）进行了审计，并以抽查方式审查了法庭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都遵循了这些程序。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问题。我们认为，货物和服务采购程序的执行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

5. 审查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对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来说是否必要或不过量

我们审查了：(a) 该财政年度报告的支出是否恰当地列入收支报表，是否列入适当的预算科目；(b)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对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来说是否必要或不过量。

经实施上述程序，在排除 2004 年汇率波动的影响后，我们发现一些单项预算科目出现小额超支。超支额并不太高，法庭可提供合理解释，而且已由其他预算科目的节余冲抵。2004 年财政期间购置的设备已恰当地列入库存清单，并按照法庭的情况和职能的要求予以使用。

6. 审查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的赠款是否根据备忘录加以管理

我们对大韩民国韩国国际协力团赠予法庭并保存在一个单独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是否根据 2004 年 3 月 9 日的备忘录加以管理进行了审计。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重大问题。我们认为，韩国国际协力团所提供赠款的管理符合 2004 年 3 月 9 日的备忘录的规定。

附件八^a

经济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

[德国公共经济审计师和公共审计行]

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

(2002 年 1 月 1 日)

1. 范围

(1) 这些业务约定条款适用于经济审计师[德国公共审计师]或经济审计公司[德国公共审计行]（以下统称“经济审计师”）在审计、咨询工作和任何其它事务方面同其客户之间订立的合约，但这些事务如另有明文规定或法律条例规定为非强制性者除外。

(2) 如果在个别情形下作为例外，经济审计师同客户以外的其他当事方也有合约关系，则下文第 9 节中的规定也适用于这些第三方。

2. 业务约定的范围和执行

(1) 经济审计师业务约定的目的是进行商定的事务而不是取得某项特定的经济结果。执行业务约定时遵照适当的职业行为标准。经济审计师有权使用合格人员执行这一业务约定。

(2) 要适用外国法律的，须达成特别书面协议，但财务证明业务约定除外。

(3) 除非另有指示，业务约定不延伸至对是否认真遵守税法或特殊条例（如价格控制法、限制竞争和管理权的法律）进行审查；在判断是否可以称为赠款、津贴或其它任何类型的福利时，同样如此。业务约定的执行工作只包括，应用审计程序来披露簿记欺诈行为和其它不规范之处，但须在进行审计期间显然有此必要，或已事先书面明示同意这样做。

(4) 如果经济审计师宣布最后专业结论之后，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则经济审计师无义务将变化情况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通知客户。

3. 客户提供资料的义务

(1) 即使经济审计师不特别提出请求，客户也必须保证经济审计师及时得到执行业务约定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证据，并让其知悉可能影响业务约定执行的所有事件和情形。这也适用于在经济审计师工作过程中最初了解到的任何证据、记录、事件和情形。

(2) 应经济审计师的请求，客户必须以经济审计师草拟的书面声明的方式，确认所提供的证据、记录、资料 and 解释是完整的。

^a 此为唯一作准文本德文本的译本。

4. 确保独立性

客户保证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审计工作人员独立性的行动。这一点尤其适用于提供聘用机会和自行接受聘用的情况。

5. 报告和口头信息

如果经济审计师有义务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结果，则仅以该书面声明为准。就审计业务约定而言，除非另有议定，长式报告是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审计工作人员在业务约定范围之外提供的口头陈述和口头信息无任何约束力。

6. 经济审计师知识产权的保护

客户保证经济审计师在业务约定范围内出具的专家意见、组织计划、草稿、草图、图表和计算，尤其是数量和成本计算，仅供其自己使用。

7. 经济审计师专业声明的转发

(1) 把经济审计师的专业声明（长式报告、专家意见等）转发给第三方，须经经济审计师书面同意，但业务约定条款允许向特定第三方转发者除外。

经济审计师以第一句为前提条件，才对第三方负有责任（以第 9 节为限）。

(2) 经济审计师的专业声明不得用于宣传目的；若发生任何侵权行为，经济审计师有权立即终止尚未替客户完成的所有业务约定。

8. 缺陷的纠正

(1) 如存在缺陷，客户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约]。客户仅在未能继续履行合约时，方可要求降低收费或取消合同。如果业务约定是由商人在其商务活动范围内给予的，或是由公法规定的政府法人或公法规定的政府特别基金给予的，客户只有在提供的服务因未能继续履行[合约]而对其已无意义的情况下，方可要求取消合约。第 9 节仅在超出这一范围的索偿要求时适用。

(2) 客户必须立即书面提出纠正缺陷的要求。第一款所规定的非由故意侵权而引起的赔偿要求，在法定执行期限起算日一年后不再具有可执行性。

(3) 经济审计师专业声明（长式报告、专家意见等）中的明显错误，如打字错误和计算错误及形式上的缺陷[技术性的缺陷]，可由经济审计师随时纠正，这一点也适用于第三方。如存在可能使经济审计师专业声明中的结论有问题的错误，经济审计师有权收回声明，这一点也适用于第三方。在上述情形下，经济审计师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首先征求客户的意见。

9. 赔偿责任

(1) 法定的审计适用[《德国商业法典》]第 323[条]第(2)[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2) 过失行为的赔偿责任：单个损害赔偿案件。

如果第 1 节不适用或在个别案件中无现成规定，则根据第 2 号法律《经济审计师条例》第 54a 条第(1)款的规定，经济审计师对因过失引起的单个损害赔偿案件的任何损害赔偿的责任限于 400 万欧元，损害生命、身体或健康除外；这一限额也适用于对客户以外的人的赔偿责任。屡次失职造成的同类损害，也视为单个损害赔偿案件。单个损害赔偿案件涵盖失职引起的所有后果，而不论损害是在一年内还是在连续几年内发生的。在此情况下，若有关事项在法律上或经济上互相关联，则对于因类似错误或同等性质错误造成的多项作为或不作为均视为同一种失职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对经济审计师的索赔以 500 万欧元为限。五倍于最低保险额的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法定审计。

(3) 排除性时效

索赔要求只可在合法索赔人得知损害及引起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之后的排除性时效一年内提出，但至迟在引起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后 5 年内提出。如果在书面拒绝接受赔偿并使客户知悉这一结果之后 6 个月内未采取法律行动，索赔要求即告失效。要求禁止排除性时效的权利不受妨碍。第 1 至第 3 句同样适用于具有法定赔偿责任限额的法定审计。

10. 有关审计业务约定的补充规定

(1) 日后如要修改或缩减经经济审计师审核并附上经济审计师报告的财务报表或管理报告，即使这些文件没有发表，亦须经经济审计师书面同意。如经济审计师没有发表审计报告，也只有在得到经济审计师书面同意后，管理报告或向公众发表的其它出版物方可提及经济审计师的审计工作，且所用的措辞须经经济审计师核准。

(2) 如经济审计师撤回审计报告，则该报告不得再使用。如果客户已经使用了经济审计师报告，在经济审计师提出要求后，他必须宣布报告已撤回。

(3) 客户有权得到 5 份长式报告。额外副本另行收费。

11. 有关税务协助的补充规定

(1) 经济审计师在就某一特定的税务问题提供咨询、或作持续的税务咨询时，有权假定客户提供的事实，尤其是披露的数字，是正确和完整的；这一点也适用于簿记业务约定。但他有义务把自己发现的任何错误通知客户。

(2) 税务咨询的业务约定不包括为赶最后期限而必需的程序，但经济审计师明确接受此类业务约定者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必须及时向经济审计师提供对于赶最后期限十分重要的所有有关文件和记录，尤其是估税材料，以使经济审计师有足够的时间处理。

(3) 如没有其它书面协议，持续税务咨询业务约定包括在合同期间需要做的下列工作：

(a) 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和为税务目的而需要的其它报表及证明，编制客户所要提交的年度所得税、公司税和营业税申报表以及财产净值税申报表；

(b) 审查(a)项提到的各税种的估税额；

(c) 同税务机关就(a)及(b)项提到的申报表和估税额进行商谈；

(d) 就(a)项提及的各税种参加税务审计并评估税务审计的结果；

(e) 参加就(a)项提及的各税种向财政机关提出的申诉和投诉。

在进行上述工作时，经济审计师将已公布的重要法律裁决和行政解释考虑在内。

(4) 如果经济审计师提供持续咨询而收取固定费用，则第3(d)和(e)段所提到的工作另行收费，但另有书面协议者除外。

(5) 就所得税、公司税、营业税、财产税估值程序、财产净值税方面的具体个别问题，以及有关销售税、工资税和任何其它税收及应付款等各种问题提供的服务，须有专门协议。这一点也适用于：

(a) 处理在诸如遗产税、资本交易税、房地产购置税等方面的非经常性税务事项；

(b) 就税务问题参加并出席税务法庭和行政法庭诉讼及刑事诉讼；以及

(c) 就法定形式转变、兼并、资本增减、财务重组、入伙退伙和入股退股、企业出售、清算等事项提供咨询和开展工作。

(6) 在作为一项额外工作接受年度销售税的申报时，这项工作不包括审查特殊的会计核算前提，也不审查是否已申报了所有可以申报的法定销售税减免问题。对宽减进项税税额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完整性不作保证。

12. 对第三方保密和数据保密

(1) 根据法律规定，经济审计师有义务为其因受聘而获悉的一切事项保密，不论其是否涉及客户本人，还是其商业伙伴，但客户免除其这一义务者除外。

(2) 经济审计师经客户许可后方可向第三方出具有关其工作结果的长式报告、专家意见和其它书面声明。

(3) 经济审计师有权按照客户指定的目的，处理提供给他个人数据或允许第三方处理这些数据。

13. 客户违约不接受及不合作

如果客户违约不接受经济审计师提供的服务，或客户不按照第3节或其它规定提供合作，经济审计师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即使经济审计师不行使其终止协议

的权利，经济审计师就额外费用及因违约或客户不协助而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也不受影响。

14. 报酬

(1) 除收费和报酬外，经济审计师还有权报销开支：销售税另收。他可以请求适当预支报酬及开支，在其所要求的各项费用付清之前，可以不提供服务。授予业务约定的多名客户，负有共同和单独责任。

(2) 只有在所提要求不存在争议或确定有法律效力的情况下，才可以扣减经济审计师索要的报酬和报销的支出。

15. 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保留和归还

(1) 为完成业务约定而交给经济审计师的文件或由经济审计师编写的文件，以及有关该项业务约定的通信，经济审计师应予保留七年。

(2) 在经济审计师因业务约定而引起的索偿要求得到解决后，应客户要求，经济审计师必须归还因其业务约定而向客户索取或为客户取得的所有文件。但这一点不适用于经济审计师同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以及客户已有原件或副本的任何文件。对于归还客户的任何文件，经济审计师都可制作并保留副本或复印件。

16. 准据法

经济审计师的业务约定、业务约定的执行及由此引起的索偿要求，只适用德国法律。